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正修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
傳真：(07)7315367  
聯絡人：林明穎  
聯絡電話：(07)7358800轉613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正休運字第1020016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2-16650-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2014安平劍獅嘉年華會劍獅文創商品設計徵選比賽」競賽簡章乙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進一步推廣安平劍獅，藉由文創設計競賽將在地古文物化為文創商品，更匯集創意設計能量，為安平商圈創造新亮點。
- 二、2014安平劍獅嘉年華會劍獅文創商品設計徵選比賽規程、報名表及比賽同意書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皆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102/12/16  
12:44:56

## 校 長 龔 瑞 璋

第 1 層 決 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  
秘 書

學務處 許宏斌  
課外活動組 組長

組長 劉沁雨

教授兼 吳明列  
學生事務處 組長

代為  
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女子事務

女子事務

女子事務

女子事務

女子事務

女子事務

# 2014 安平劍獅嘉年華會

## 劍獅文創商品設計 徵選比賽

### 壹、目的

安平劍獅是台灣吉祥物，為進一步推廣安平劍獅，藉由文創設計競賽將在地古文物轉化為文創商品，除了吸引年輕人對安平劍獅文化的關注外，更能匯集創意設計能量，投入安平劍獅文創開發，為安平商圈創造新亮點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安平魅力商圈發展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安平區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執行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休閒產業創新中心、天空之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### 參、報名參賽資格

有意願設計以「安平劍獅」為主題之文創商品者，即可報名參加，每人(組)最多可送作品三件。

### 肆、參賽主題

以「安平劍獅」為主題發想，設計可與安平劍獅結合之商品設計

### 伍、參賽作品類型

- 一、初選：徵求 2D 或 3D 設計圖稿
- 二、決選：由初選中篩選 20 件進入決選，製作成品或 1:1 模型後選出優勝作品

### 陸、徵件時程

分為「初選」與「決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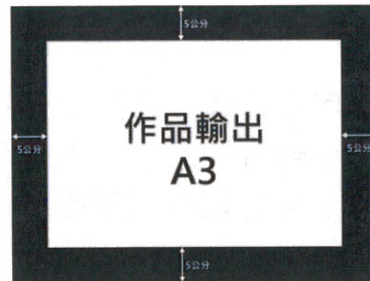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初選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4/01/06(一)止
- 二、初選入圍公布：2014/01/10(五)(由初選徵件中選 20 件進入決選)
- 三、決選繳件時間：設計圖通知入圍後即可開始製作成品或 1:1 模型，於 1/22(三)前繳出作品。
- 四、決選人氣投票：2014/01/25(六)活動現場  
2014/01/25(六)~2014/02/10(一)網路投票
- 五、最後成績公布：評審成績加總人氣投票成績後，於 2014/02/14 安平區公所網站公告

### 柒、徵件競賽程序

#### 一、初選

- 1、隨報名表郵寄繳交設計圖(需繪製三視圖或立體圖以說明設計物外

型，如有色彩需上色)；設計圖尺寸：A3，彩色，圖幅長寬勿小於15公分，與裱板周邊距離各保留5公分；作品黏貼於深色裱板，無須裝框，並不得作任何註記，每件作品應於背面黏貼參賽報名表。勿用釘書機裝訂。 範例：



## 2、參賽作品光碟片一張：

參選作品以 JPG(300DPI)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，請寫上參賽者姓名與作品名稱，光碟一併隨作品郵寄，請注意作品寄送途中避免損壞，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## 二、決選

1、設計圖通知入圍後即可開始製作成品或 1:1 模型，作品材料例如石粉黏土、美國土或塑土等等，材質不限。

2、決選作品繳交規格：作品以立體呈現。立體作品尺寸不限

## 捌、評選辦法

聘請國內專業學者、藝術家、教育工作者、商圈代表業者，組成評審小組評選；評選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

創意概念 30% // 主題結合性 30% // 商品可行性 20% // 現場投票人氣度 10% // 網路投票人氣 10%(請上安平區公所網站)

## 玖、獎勵辦法

一、初選--入圍取 20 件晉級決選，入圍者給予 2 千元材料補助費，獎狀乙紙。

二、決選--決賽得獎第一名5萬元、第二名3萬元、第三名1萬元，佳作2名各5000元，各含獎狀乙紙。

(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,000元整，需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，若超過新台幣20,000，依法應扣繳10%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20%稅金)；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)

三、各獎項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得獎通知日起三十日內，逾時不領取獎金、獎狀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另行補發

## 拾、作品收件方式

以掛號方式於1/6(一)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前寄至請寄至安平區公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「2014安平劍獅嘉年華會 劍獅文創商品設計 徵選比賽」小組收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視同棄權※

## 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，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入評選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，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獎金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五、作品主題、格式，如有未按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之圖片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，參賽者並不得對主（承）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七、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八、得獎者需配合將得獎作品實體化之相關事宜。
- 九、獲得獎項之作品，將於活動截止日後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需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高解析度圖檔，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，否則視為棄權論。
- 十、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，主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擔。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需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，若超過新台幣 20,000，依法應扣繳 10% 稅金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 稅金）；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得獎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、製作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、調整之權利，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二、得獎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，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，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作者並不得對主（承）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三、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或減之。
- 十四、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
十五、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，以安平區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主，主辦單位得有解釋修改之權利。



5/7

# 2014 安平劍獅嘉年華會

## 劍獅文創商品設計 徵選比賽 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代表人)	服務機關/ 學校系所	
聯絡電話	( )	手機號碼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介紹及理 念說明 (300 字以內)			

6/7

## 2014 安平劍獅嘉年華會

### 劍獅文創商品設計 徵選比賽

#### 比賽同意書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1. 本人/本團隊已閱讀並完全同意 2014 安平劍獅嘉年華會 劍獅文創商品設計 徵選比賽 簡章中之一切規定。
2. 本人/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/本團隊同意作品一旦參賽，該作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即無條件歸屬(轉讓)主辦單位所有。本人/本團隊對該作品不得再授權或轉讓予第三者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4. 參賽作品之圖片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，參賽者並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本人/本團隊如違反本約定，如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願負賠償之責任。
6. 本約定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7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

創作者姓名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備註：如為團隊報名，需要每個成員皆簽署此同意書

簽署日期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限 2014 安平劍獅嘉年華會 劍獅文創商品設計 徵選比賽，保存期間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，保障參加人個人資料之安全，並提供參加人應享有之個人資料的行使權利